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583234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杭州杭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东溪路128号

代理机构 杭州浙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泵（机器）；汽轮机；发电机；交流伺服电动机；水力发电设备；水轮机；水力动力设备；非陆地车辆用涡轮机；蒸汽机；水压机